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3學年度 班際「英文合唱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英文、提升音樂鑑賞能力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、英文科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3年12月25日（三）13：00 - 15：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立功館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高一、二班級。

六、比賽曲目：英文歌曲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1)每班5分鐘為限，以入場定位後，音樂出現時開始計時，表演退場後停止計時。

(2)進行演唱時，可自備樂器現場伴奏，但不得使用麥克風。如果沒有伴奏，可使用音樂伴唱帶，但不可有人聲合聲。

(3)參加人員得換裝以凸顯主題。

(4)班級在表演中亦可變換隊形或增加肢體動作，以增強表演效果，唯動作需以安全性為最高考量。

(5)表演過程不得干擾他隊之演唱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扣總分數5分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1)音樂表現：30%；(2)團隊精神：30%；(3)主題創意：20%；(4)發音咬字：20%
(表演超過10秒扣總分1分，不足10秒以10秒計，最多扣5分)。

九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外音樂、英文相關老師或專家共同評選。

十、出場順序：12月18日（三）中午12:30於教學組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未到的班級，由教學組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評比暨獎勵方式：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二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獎品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	錦旗一面
獎金	1000 元	800 元	600 元	500 元	400 元	300 元
備註	1. 第一名班級參賽學生另記嘉獎貳次。 2. 第二、三名班級參賽學生另記嘉獎壹次。					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各班級於當天下午13：05分前就定位。

(2) 敬邀全校老師蒞臨觀賞。

(3) 為方便評審評分，各班請務必提供歌詞，並於期限前送置教學組彙整。

十三、本辦法奉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